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对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信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事宜如下：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 026463。另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 026858。

2. 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为0.40%/年。

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30日	1.00%
30日(含)-180日	0.50%
180日(含)以上	0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 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 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修订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